

中国信达关于转让信淮基金优先级份额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2023年3月22日，我公司根据京东网资产处置平台的公开挂牌结果，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淮河控股”）签署协议，向淮河控股转让所持有的芜湖信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淮基金”）优先级A类资金份额（简称“优先级份额”），预计交易价款最高为人民币356,823.13万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淮南矿业”）作为我公司附属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超过5%）构成我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法人，其母公司淮河控股亦构成我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设立时间：2018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P38K42

主营业务为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持有的信淮基金优先级份额（占该基金优先级份额比例 100%，占全部份额比例 77.06%）及其权益。截至上述转让基准日，我公司持有的信淮基金优先级份额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1,954.4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6,965.91 万元），应收未收当期基础收益为人民币 4,868.70 万元（计算至预计价款支付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预计交易价款最高为上述优先级份额评估价值和应收未收当期基础收益之和即 356,823.13 万元。

自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淮河控股即持有我公司转让的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并按照 3.49%/年享有优先级份额基础收益。交易完成后，淮河控股将与原合伙人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延长信淮基金存续期 5 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公司仍持有信淮基金劣后级份额人民币 23,582.11 万元。若信淮基金优先级份额出资人即淮河控股所获收入无法达到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金额，不足部分需由劣后级份额出资人即我公司与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 22.6%:77.4%的比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信淮基金存续期

可相应延长。如果在处置信淮基金财产并以处置所得进行分配后信淮基金优先级份额出资人即淮河控股所获收入仍未达到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金额，或在信淮基金存续期满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进行清算后，优先级份额出资人获得收入仍未达到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金额，则我公司及上海淮矿按照 22.6%:77.4%的比例收购优先级份额出资人持有的优先级份额，收购价格为优先级份额出资人实缴出资及所应享有的基础收益之和与优先级份额出资人实际获得的分配所得的差额。以本次淮河控股在信淮基金优先级份额出资人民币 351,954.43 万元和 3.49%/年的基础收益计算，我公司承担的最高补足义务及收购支出为人民币 93,421.73 万元。

三、交易决策及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我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 年 3 月 17 日，我公司与淮河控股等相关方签署了《芜湖信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 A 类资金份额之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本次交易，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切实

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转让我公司处置净收益约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监管规定。